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动植函〔2022〕23号

##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进口俄罗斯 春大麦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允许俄罗斯全境春大麦进口。现将有关进境植物检疫要求通知如下：

一、输华俄罗斯春大麦（以下简称春大麦），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未发生小麦矮腥黑穗病的地区种植的，仅限于加工用途的春大麦。

二、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简称俄方）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和相关国际标准，在春大麦出口产区和储存场所对我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监测，并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应总署要求，俄方提供上述所有监测结果和采取的防控措施等信息。俄方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年度监测结果。

三、在春大麦出口前和运输期间，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检疫性有害生物随春大麦传入我国的风险。如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俄方立即通知总署并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的有关信息，并暂停相关区域的春大麦输华。

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春大麦不得与冬大麦或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大麦混合。

四、俄方完成出口检验检疫后，出具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of barley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barley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from dwarf bunt of wheat *Tilletia controversa* J.G. Kuhn”(该批大麦符合俄罗斯大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小麦矮腥黑穗病菌)，同时标明来源产区、出口存放地点、出口存放企业名称等信息。

五、其他检验检疫要求按《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俄罗斯大麦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126号)执行。

特此通知。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7)，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